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修課注意事項

102年09月25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年09月05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10月03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年05月17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09月09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年09月06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09月21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請於學校規定選課時間內完成網路或人工加退選作業。
- 二、不得跨學程選課（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不得選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不得選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課程）。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包括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20學分（不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課程規劃以兩年為單位如下表：

| | 一年級（基礎） | 二年級（進階） |
|-----|--|---------------------------------|
| 上學期 | 幼兒數學教學理論與實踐（必） | 統整性幼兒園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必） 幼兒多元評量（必） |
| 下學期 | 教育社會學（必） 幼兒園與在地文化教育（必） 幼兒音樂教學實踐（必） 教育心理學（必） |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 |

四、擋修規定：

修習課程順序依次為：

（一）幼兒園多元評量—需先修「幼兒發展」、「幼兒觀察」。

（二）幼兒園教學實習—需先修「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幼兒園教保實習」。

- 五、已取得任一類科教師證書教師，需另外檢附：任一類科教師證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六、教育學程資格保留或放棄：

（一）師資生如擬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應於規定時間申請教育學程資格保

留或放棄，未辦理者視為延畢。

(二)師資生因報考研究所無法確定是否畢業，應於規定時間申請教育學程資格保留或放棄。並於研究所放榜後通知師資培育中心繼續延畢或保留資格至下一學位繼續修習，未通知者一律視為延畢。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四)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七、校際選課規定：

在校期間，師資生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4學分、教保課程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學分，校際選課申請必須檢附敘明「必須校際選課」的理由與證明文件，例如：教育專業必修學分與本系科必修課程衝堂，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畢業年限等。原則上，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

八、預先修習各類教育學程：

(一)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可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日後若取得資格，可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二)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原則以基礎課程為主。

九、暑修規定：

依據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申請，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暑修申請時程內提出，並在規定時程內繳交學分費，並按規定週次進行課程。

十、課程檢核：

(一)本中心於入學後，確認完任教科別後，即發送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以利師資生進行課程檢核。

(二)本中心將於師資生寒、暑假公告選課通知時，公告師資生再次檢核其「專業課

程」是否已修習或提出抵認，若有未修習學分，請於加退選時進行選課。

(三)本中心於師資生二年級上學期期末後，回收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進行檢核，請師資生務必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以利進行課程檢核。

十一、教育實習課程申請程序說明，於師資生一年級下學期五月份時進行說明並公告申請時程，請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確認實習學校後，不得提出更改。